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96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林璧瑜

05  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7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**主 文**

09 林璧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  
10 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**理 由**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璧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  
13 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  
14 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 
15 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16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  
17 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  
18 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 
19 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行為人本身及所  
20 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 
21 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 
22 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  
23 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  
24 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25 **三、經查：**

26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列  
27 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均在如附表編號  
28 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  
29 附表所列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收受本案後，函  
30 文受刑人對於本案各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未據受刑人  
31

函覆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關程序保障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而聲請人據以向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亦符合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範圍內（本件為30日以上，50日以下），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萌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6月20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145號	112年11月2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145號	113年1月3日
2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3月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55號	113年7月2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55號	113年9月3日